**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签订地点： 省 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电话： 传真：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事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具体检测工作量见附件1。

2、技术服务的方式：

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伍份，检测报告盖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伟码头；

2、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乙方进场施工日开始起算，乙方在25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进度： 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检测；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有关规范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2个月；

6、本工程不设质保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码头设计图纸、地质资料和施工过程中检测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做好准备工作，具备检测条件；

（2）现场检测时，应有相应人员配合检测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检测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价格：¥ 元（人民币大写： ），税金：¥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6%，含税价格：¥ 元（人民币大写：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笔：合同签订3天后，乙方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整（¥ ）；

（2）第二笔：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并完成报告编制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整（¥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

地址： ；

账号： 。

（1）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须在向甲方提交发票时一并书面告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变更账户未履行前述告知义务的，导致甲方错误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将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出处和经营信息）：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出处和经营信息）：对对方提供的技

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等行业相关规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报告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完成后，广州市南沙区南伟码头。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规定。

2、乙方逾期进场或逾期出具报告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则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涉诉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拍卖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具体约定履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因解决上述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拍卖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及其他合理支出，由案件审理法院终审判决的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条例。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负责审查乙方资质、人员、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等产品满足法律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服务工作开展的手续，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对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风险进行告知；

4、乙方提供的设备等产品在入场前，由甲方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5、对乙方生产、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事故发生的，将列入“黑名单”；

7、对乙方实行年度履约评价与动态量化考核，对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将列入“黑名单”；

8、 对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发现上报安全隐患的人员将依据隐患严重程度进行奖励。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须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条例的要求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3、乙方人员入司前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了解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通行证；

4、乙方应对作业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明确其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6、乙方应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7、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所有人员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证上岗，预防和避免违法案件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积极配合或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乙方应投入足够的资源，包括各种设备完好，防护装置齐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齐全等，确保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10、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11、若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为加强对乙方监督管理，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现象甲方将根据违约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从服务款中扣除，直至列入黑名单。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3：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年 月 日签订《 》（以下简称合同）。为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经平等自愿协议，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各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法规政策。

3.合同履行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双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有关规定。

4.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得以制止、纠正；劝阻无效时，应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信用卡、有价证券/凭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不得接受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乙方各种名义宴请及娱乐活动。

3.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个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外出旅游等便利。

4.不得暗示或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相关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如下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合同：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合同约定除外）及材料供应商。

7.不得向乙方、分包方、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父母、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的营利性活动。

8.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公款、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向甲方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信用卡、有价证券/凭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代表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相关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外出旅游等便利。

4.不得在洗浴场所、KTV、桑拿等场所接待或报销甲方的相关费用。

5.乙方有义务约束其分包、协作队伍和材料供应商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本协议约定。

6.乙方应当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

第四条 举报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可向甲方党工部举报，举报电话：020-84681618 。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甲方违反廉洁协议内容或违反廉洁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任何一条规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有关的全部业务或服务，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并按法律法规处理，乙方或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本协议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最终解释权、修订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适用范围

甲方：适用于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关联单位以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

乙方：适用于乙方工作人员、关联单位以及关联单位工作人员；如合同为建设工程合同，适用于工程分包方、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亿兴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